承 诺 书

（选调骨干教师）

本人自愿报考2022年长沙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选调岗位，现特作如下承诺，未履行本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1. 本人现为具有事业单位全额拨款编制的在岗人员，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等次。

2. 本人没有《简章》中所列举的不得报考的情形：

3. 本人保证在资格终审前如实提供如下证明：

（1）《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证明》：由原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处（科）出具，并注明从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编在岗、各年度考核结果等次。

（2）本学科 年任职年限证明：由原工作单位出具

（3）其他：

①两届及以上高三教学经历证明：由原工作单位出具，并注明某某届、……、某某届任教高三。

②在省级示范性高中任职满5年，且近三年有高三教学工作经历证明：由任职的省级示范性高中、近三年任职高三的原工作单位出具（仅满足《岗位表》具体资格条件4（5）条需承诺该项）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2021年 月 日

**注：本《承诺书》应由承诺人亲笔签名后以照片的形式提交选调单位进行资格初审。**